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工人、技术工人范围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船舶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保险人同意，主险条款中的“工人、技术工人”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所雇工人、外协工、外包工及其他与保险标的建造相关的人员。